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动物秘〔2024〕13号

关于准予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安徽医科大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事项，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：

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新申请）

单位名称：安徽医科大学。

法定代表人：翁建平。

设施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81号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校区实验动物中心北楼1-3层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普通级兔、犬、猪，设施面积491 m²，其中辅助用房81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、大鼠，

设施面积 734 m²，其中辅助用房 373 m²)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4-011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—2029 年 9 月 26 日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